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澄城县城关街道卫生院的澄城县城关街道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篮格栅、液位计、电磁流量计、布水装置、水解酸化装置、潜水搅拌装置、潜水曝气机、高效好氧装置、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高效沉淀装置、出水堰、二氧化氯发生器、配电柜、控制柜、污水处理除臭系统（核心产品）、线缆桥架、辅材、活性污泥及菌种），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西安博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3.216万元，资产总额为468.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提升泵、硝化液回流泵、污泥泵），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淄博博山顺达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6.475万元，资产总额为128.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管道、管件），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安徽台塑华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5.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博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